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学科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级各类学科平台（以下简称：学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7号）、《上海市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9号）、《上海市高质量概念验证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沪科合〔2025〕1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平台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上海市教委等各委办局等下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地、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各类校级学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三条** 学科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和高水平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育省部级及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的重要后备力量。主要任务是聚焦学科前沿发展领域，结合社会和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国家和企事业重大项目为背景开展科学研究，产生一批有突破性的学术科研成果和产品型科研成果，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新动能。

**第四条**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建设遵循“统筹布局、择优立项、定期考评、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围绕产业链创新链统筹布局，构建定位明确、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支撑有力的学科平台体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技处是学科平台规划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学科平台建设和管理方针政策，

统筹学科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和体系布局。

（二）编制和发布学科平台建设工作的指南，指导学科平台建设运行管理。

（三）负责学科平台认定、调整、合并和撤销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督查、验收和评价工作。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总务部、保卫处、基建处等部门是学科平台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学科平台建设过程中的资产可行性论证、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预算评审、核价、预算下达、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

（二）总务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等部门负责学科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场地现场勘察、场地改造方案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

（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科平台建设完成验收后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贵重仪器共享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院）是学科平台的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科平台的建设计划、立项申请、使用管理、负责人任命等具有规划决策及监督检查权。

（二）做好学科平台建设、验收与考核等相关工作，审核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落实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管理责任。

（四）跨学院协同申报的学科平台，协商确定牵头学院。

**第八条** 学科平台负责人是学科平台建设运行的执行人，其职责

是如期完成学科平台建设任务并承担学科平台日常运行、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鼓励学科平台负责人以学校优势学科群为依托，跨学院、跨部门聘请人员参与建设，积极从国内外引进优秀学术骨干进入学科平台进行高水平科学研究，学科平台应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研究环境及工作条件。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平台的申建、遴选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校级学科平台由科技处组织规划，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总务部、保卫处、基建处等部门协同建设。

（一）推荐申报。相关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院）围绕研究实力、人才与团队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充分调研论证，遴选具备基本条件的学科平台组织申报，并提交《上海电机学院学科平台建设申报书》（附件一）。

（二）评估论证。通过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平台的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的平台，根据需求分别由总务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房屋修缮小组会、资产可行性论证工作会、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会等相关工作。

（三）认定批建。经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的学科平台，由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组织预算评审与核价，根据院长办公会和预算评审与核价审核结果，由学科平台负责人填报《上海电机学院学科平台建设任务书》（附件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递交科技处。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院）作为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使用管理实行“总体规划、责任到人，项目管理、

绩效考核，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原则。

**第十二条** 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接受财务、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的经费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科平台负责人作为建设经费使用的主要执行人，应自觉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费用支取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将专项经费使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违规支出。

**第十四条** 学科平台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建设经费进行调整的，需按流程报科技处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学科平台建设结项或被中止时，若有结余资金，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在保障学科平台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鼓励依托单位开源节流，多渠道筹措外部资源，加强学科平台建设。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科平台建设实行动态评估与管理，确保资源投入的产出效益。科技处协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学科平台建设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平台，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学科平台。对于完成情况较差，未按照任务书建设的学科平台，将收回建设经费与建设场地，学科平台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研究院）负责场地恢复、设备搬挪、资产清点等退出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上海电机学院科研基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科技〔2019〕110号）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沪电机院科技〔2021〕115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法律不一致，以上级有关规定、法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科技处。